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认真检查和落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行为,本次董事会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进行了回避,审核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赢合科技与红鼎装饰签署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对赢合科技及红鼎装饰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均予以了明确,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子冬

张斌

杨小平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